

关于2008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83/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2008\\_c44\\_28341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83/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2008_c44_283418.htm)

各省辖市及常熟市财政局、人事局：根据全国会计考办《关于印发2008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的通知》（会考[2007]44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从2008年度起，在全省范围内按照统一规定的程序开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上报名工作。2008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上报名工作于2007年10月12日至11月2日进行。请各市会计考试管理机构根据省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制订的时间表开展网上报名工作。部属单位和省属单位的考生，按属地原则就近到当地财政部门公布的报名点报名。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一、考试报名 考试报名条件按财政部、人事部联合印发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及其实施办法》（财会[2000]11号，以下简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执行。考试报名规程按《江苏省会计考试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苏财会[2005]31号）的规定执行。对符合《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中相应级别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居民，可按照《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和财政部、人事部办公厅《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会[2004]25号）有关要求，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港澳居民在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时，应根据相应级别报名条件规定，填写报考人员登记表，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高中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从事会计工作年限证明、居民身份证证明和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等证明材料。各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在组织考试报名工作时，应按照规定报名条件，严格做好报名资格的审查工作。在报名资格审查中，应审查报考人员登记表、学历（或学位）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居民身份证证明等相关证明的原件。

二、加强考试报名信息的校对工作 各市考试管理机构在完成考试报名工作后，必须及时整理、检查校对报名信息，发现考生姓名、身份证号码、档案号等信息发生错误的，应及时通知考生，并予以更正。

三、考试级别和考试科目

- 1、初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经济法基础和初级会计实务。
- 2、中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财务管理、经济法和中级会计实务。

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全部科目考试均合格者，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证书；参加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证书。

四、认真做好2008年度的考试用书的征订工作 根据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关于征订2008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的通知》精神，2008年度的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由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考试辅导教材由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按大纲要求，在2007年考试辅导教材的基础上进行修订后出版发行，省级会计考试管理机构组织征订。各地会计考试管理机构通过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征订考试用书。为方便考生复习，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将把修订中所涉及的有关调整、勘误内容

，一方面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会计行业管理网”上公布，另一方面单独印刷成册，免费提供给已购买2007年考试教材并报名参加2008年考试的考生（报名时一定要在报名点登记）。各地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应结合考试报名做好考试用书的宣传工作，组织考生自愿订购考试用书，不得强行要求考生购买考试用书。为了保证考试用书印刷、发运工作的及时进行，请各市会计考试管理机构于2007年11月12日前将考试用书预订单传真至财政厅会计处。江苏省财政厅2007年10月11日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